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銷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87%)，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權益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最終後續交割後，本公司及Global 3D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87%)，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ii) Global 3D，作為賣方之一
(iii) 買方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4,931,588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之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之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合共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約12.87%。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i) 於首次交割時，有關首批股份(即每股購買價為22.83美元的657,030股銷售股份)的14,999,994.90美元(相當於約117.1百萬港元)

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支付(詳情見下文「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及

- (ii) 於後續交割時,將支付有關後續股份(即每股購買價為20.2438美元的餘下4,274,558股銷售股份)的86,533,297.25美元(相當於約675.8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參照近期目標公司股本買賣交易釐定並知會。

交割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各賣方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交割時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或(如適用)已獲聯交所豁免;
- (ii)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及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買方已履行所有責任及協議,並遵守其中所載買方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及條件;
- (iii)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相關的交割文件;
- (iv) 各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及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各賣方已履行所有責任及協議,並遵守其中所載賣方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及條件;及
- (v) 各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相關的交割文件。

上述先決條件僅可由容許一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託管安排

銷售股份的證書將會交由目標公司託管，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適用數量的銷售股份(i)應於每次交割時，買方履行並遵守其就該次交割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相關代價予賣方時交付予買方；或(ii)若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應將銷售股份發還予各賣方。

交割

買方應在一次或多次交割時購買銷售股份。交割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於每次交割時，每名賣方應向目標公司交付股票證書，或授權目標公司從託管中提取任何該等股票證書以作取消及重新發行予買方，代表(i)首次交割的首批股份；或(ii)後續交割的相應數量後續股份，證明該等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持有。

首次交割

買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首次交割在買賣協議日期後六星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於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賣方應交付由賣方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董事辭任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簽署任何協議、同意書及其他文件，以取消賣方指定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包括對目標公司投票協議或公司註冊證書的修訂)。

後續交割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後續股份的買賣應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惟買方須向賣方提供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建議的後續交割日期及從每名賣方購買的銷售股份數量，以及買方就該後續交割應支付予該賣方的總代價。

對於每次後續交割，雙方同意將按比例出售B系列優先股和C-1系列優先股（即B系列優先股相對於剩餘B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與C-1系列優先股相對於剩餘C-1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相同），並根據每名賣方在該次後續交割中出售的後續股份數量，支付相應部分的代價予每名賣方。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Global 3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Global 3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為一名美國居民）的家族信託（「信託」）。信託的受託人為The Goldman Sachs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進行三維打印工具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89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初步估值，銷售股份的公平值約為706.0百萬港元。

於計算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參考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近期交易以評估銷售股份價值，估值師認為，經考慮銷售股份為非上市股份，相關數據足以涵蓋美國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並擁有充足及具代表性的交易宗數。估值詳情將於通函所載銷售股份估值報告內披露。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最終後續交割後，本公司及Global 3D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06.0百萬港元，虧損乃參考(i)代價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及(i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899.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在扣除估計的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約3.0百萬港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11.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超跑及電動車；以及
- (ii) 約79.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目標公司知會本公司，目標公司一直向美國國防反情報和安全局(United States Defense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gency)申請設施安全許可(「**FCL**」)，以獲取機密國防合同。目標公司所使用的技術已被美國列為機密，因此觸發美國國務院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及／或美國財政部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的相關規定。鑑於此技

術在國防應用上的敏感性，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法規，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外國持股限額（「限額」）並觸發美國法律法規，這將妨礙目標公司獲得美國的機密國防合同。因此，目標公司已要求並促使其超過限額的海外股東撤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由目標公司指定為買方以促成出售事項。

由於申請FCL將會引起美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CFIUS）的審查，故此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包括巨額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考慮到目標公司擁有敏感技術，本集團持續持有超過限額的銷售股份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潛在風險，並可能成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的次級制裁目標，本集團在美國的資產或美國人／實體所持本集團的資產可能被直接凍結。此外，鑑於(i)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美國總統選舉將決定未來四年中美關係走向；及(ii)主要股東的背景，包括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股東及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任職的股東，本集團繼續持有美國軍事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股份可能會使本集團及股東面臨政治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繼續持有美國軍事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股份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潛在政治及法律風險；(ii)本集團確實別無選擇，且情況緊迫致使無法指望此乃一宗普通商業交易；(ii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v)約793.0百萬港元的代價遠高於本公司在銷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約469.4百萬港元；(v)代價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記錄

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量)相若；及(vi)代價高於按估值師所評估銷售股份的初步估值計算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撤出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精力於其他具有更佳潛力的合適商機，且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列出在緊接交易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與交易標的資產相關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誠如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受限於本集團在認購目標公司股權時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相關保密條款，不能向公眾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此外，根據ITAR和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制條例，目標公司不能向非美國人披露其出口管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並受CFIUS監管。

鑑於本公司因美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而無法披露該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或後續交割的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為賣方之一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Global 3D」	指	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首次交割」	指	完成買賣首批股份

「首批股份」	指	於首次交割時，以每股22.83美元的購買價出售合共657,030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05,626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551,404股B系列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次交割後十個月零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931,588股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完成買賣後續股份
「後續股份」	指	合共4,274,558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687,192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3,587,366股B系列優先股), 將於後續交割時以每股20.2438美元的價格出售
「目標公司」	指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及Global 3D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已採用1.00美元=7.81港元作為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